法律硕士学术成果认定标准

研究生在规定学籍年限内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要求与过程，通过论文答辩即准予毕业，学位授予资格通过审核和认定，即授予学位。

申请提前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生，应通过论文答辩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）在SSCI、SCI、EI、CSSCI、北大核心期刊及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；

2.以主要完成人（前2名）取得政府机构、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政策咨询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采纳证明；

3.在毕业前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（A）证；

4.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）在地市级以上政府、专业学术学会获奖；

5.以第一完成人在区域性学科竞赛（模拟法庭、司法文书、法律演讲、案例分析等）获奖；

6.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案例并被全国法硕教指委案例库收录1篇及以上，且学位论文校外盲审一次性通过。

**学术成果署名要求：**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，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获得，并且内容与申请者专业方向或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。论文必须是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为通讯作者的学术研究论文（不允许标明通讯作者的，须有导师署名）。

**学术成果认定要求：**学术成果须经正式发表、正式取（获）得或有正式用稿通知；成果的提交或发表须经导师同意；在民族语言期刊或国外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经导师推荐后，学院组织不少于2位（精通该语言的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，经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方可认定。